

16/8 經濟

經濟學



抗戰小叢書

經濟學常識

薛暮橋編

經濟學 30 售經總店書活生

編者的話

湖南文化界抗敵後援會要我寫一本經濟理論的小冊子。在這動搖着的大時代中，誰也不能放下心來寫這純理論的書籍；但基礎理論對於內地救亡青年們的重要，却又誰都不能否認。因此我便收集去年在『中國農村』上面發表過的三篇文章，稍加刪節編成這本小冊。我相信比忽促寫成功的書籍，多少總要嚴密一點。

這三篇文章前兩篇是編者自己寫的，最後一篇是友人孫治方先生的著作。因為我們寫的時候曾有一個共同計劃，所以這三篇文章是互相連續着，並沒有重複或脫節的地方。我們篇幅的配置，是愈到近代愈加詳細。即把三分之一篇幅敘述資本主義時代以前的幾個發展階段，把三分之一篇幅分析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現象，最後三分之一篇幅專講眼前的帝國主義時代。

全部經濟理論當然不是這樣一本小冊子所能講得完的；因為力求簡單，所以有些地方恐不能使讀者完全明瞭。不過對於歷史各階段的轉變過程，並未因為篇幅短而隨便忽略過去重。

經濟科學常識

薛暮橋編

目錄

一 歷史上的人類社會

1 人類社會的發展法則

2 從「野蠻」到「文明」

3 古代社會

4 封建社會

5 資本主義社會的誕生

二 資本主義社會解剖

1 研究對象

2 商品經濟

3 剩餘價值

4 利潤、利息、地租

三 財政資本底統治——帝國主義

1 帝國主義時代的特徵

2 資本主義社會底腐化

一 歷史上的人類社會

1 人類社會的發展法則

宇宙間的一切事物都在變化着的；人類的各種社會關係，同樣是
在那裏發生，變化，消滅。人類社會究竟怎樣變化？科學歷史觀的首
創者告訴我們說：『物質的社會生產力，到了某一發展階段上，便跟
現在生產關係發生矛盾……這種生產關係，就由生產力的發展形式，
轉變成他們的桎梏。那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。』從這短短幾句
說話中間，我們可以看到：

第一，人類社會向前發展的動力，是生產力同生產關係的矛盾。
這種矛盾，在階級社會中間，常用兩種社會羣的對立表現出來。譬如
在古代社會中間，有貴族同奴隸的對立。古代社會沒落以後，上述對
立雖然消滅；但是接着產生新的矛盾——封建領主同農民的對立。到
了資本主義社會中間，領主同農民的對立漸次消滅，代之而起的是資
本家同工資勞動者的對立。

第二，人類社會的發展方式，是從漸變到突變（社會革命），從量的轉變到質的轉變。這就是說，人類社會經過長時期的漸變（量的轉變）以後，必然要來一次突變（質的轉變）。譬如在古代社會中間，奴隸生產逐漸發展；這是漸變。到了某一階段，由於生產力的發展，奴隸制度突然破壞；這是突變。在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中間，同機也會發生這種現象。社會形式的突變，在政治上表現出來，就是社會革命。

當然，這種抽象理論，假使不同歷史上的具體事實配合起來，它的内容還是十分空洞的。因為在各個時代，人類社會的發展雖然遵循着一般的運動法則；但是這種運動法則却用各種特殊形態表現出來。譬如奴隸社會的發展過程必不同於封建社會；封建社會的發展過程必不同於資本主義社會。所以我們必須進而研究人類社會的具體的發展過程，明瞭各時代的經濟組織。這樣我們不但可以更具體的認識人類社會的發展法則；而且由於前時代的研究，我們對於現社會的認識，及其發展趨向，也便更有把握。

2 從「野蠻」到「文明」

什麼叫做野蠻時代？什麼叫做文明時代？如果單從過去歷史事實看來，那末我們也可以說：野蠻時代就是人人平等的時代，文明時代就是小部份人享樂，大部份人吃苦的時代。在原始時代，因為生產力還十分薄弱，一個人的整天勞動，所得到的生產物品，除掉維持自己生活之外，還不能有多少餘剩；所以這時個個人要勞動，人對人的剝削制度不會發生。到了文明時代，生產力的發展，使人們除掉維持自己生活之外，還能提供若干剩餘生產物品；這時有些人就佔有生產資料（土地和勞動工具等），利用它來剝削別人。

幾萬年前，人類還像猴子那樣住在山洞中間；他們採摘植物的果實，或者捕捉禽獸或魚類充饑。不過這時他們已同其他動物不同；他們能夠說話——這表示他們已經過着長時期的社會生活；而且知道使用最粗劣的工具——石器。經過幾千幾萬年的徐徐進步，他們逐漸知道怎樣養動物，怎樣培植植物，於是他們便從漁獵時代進入畜牧時代和農耕時代；同時產生了畜牧部落和農耕部落這種最原始的分業，

以及部落和部落之間最原始的物物交換。不過就在農耕部落中間，最重要的生產資料——土地——還歸部落或者氏族公有；沒有階級，沒有剝削制度。這就是原始共產時代。

原始共產社會也有兩個階段：在農業生產還極幼稚時代，不但土地公有，而且共同耕作；所得收穫，按照需要量來平均分配。這是原始共產制的前期。後來生產進步，農業漸佔主要地位；同時人口增加，共同耕作很難週密管理。於是就把公有土地平均分割開來，交給許多家族各自耕種；所得收穫，也歸家族私有。但在收穫以後，各家族的分地仍須交還氏族；到了播種時期再行平均分配。這是原始共產制的後期。這種土地公有團體普通是由血統關係結合起來，最初一個氏族成爲一個經濟單位，所以稱爲氏族公社。後來氏族分解而爲許多家族；同一地域的許多家族合成一個經濟單位，所以又稱村落公社。

農業生產繼續發展，土地逐漸變成私有財產。因爲第一，生產力的發展，使勞動者在必要勞動之外，還有剩餘勞動可供榨取；於是人對人的剝削制度便有產生可能，因而土地私有也便具有實際意義。

第二，生產技術進步，同時人口增加，人們知道在土地上面加工施肥，便可增加收穫。不過這種集約耕作，必須延長土地使用時期，以便逐漸收回所投成本。於是公社的土地分配期間，便從一年延長到三年五年十年，以至終身佔有，最後成爲可以世襲的家族私有財產。

第三，過去生產上和軍事上的指導者，是由公社社員選舉出來；後來這種工作逐漸複雜，成爲若干家族世襲着的專門職業。於是公社內部，便逐漸分化而爲貴族和平民兩大階層；貴族靠着他們的優越地位，可以佔有比較多的土地。

第四，部落和部落之間的戰爭，這時也會促成社會分化。過去戰爭中間所得到的俘虜常被殺戮；後來剩餘勞動產生，戰勝者便把掠奪來的土地交給俘虜耕作，佔有他們所創造的剩餘生產物。這樣便形成了一個龐大的奴隸階層。

第五，商業和高利貸的產生，加速了土地的兼併過程。於是在上述原始貴族之外，更產生了靠着商業和高利貸而佔有廣大土地的新興貴族。另一方面，許多自由農民失却土地；甚至因受債務束縛，淪入

奴隸階層。

3 古代社會

古代社會的基本特質，是把全體人民劃分而為貴族，平民，奴隸三大階層。貴族佔有廣大土地，驅使奴隸來替他們耕作。奴隸非但沒有土地，就連自己的身體也歸貴族所有；所以全部勞動成果，全歸貴族所有，他們所得到的只是維持馬牛般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資料。平民是原始社會殘留下來的自由農民；他們佔有小塊土地，靠着自己的勞動力來維持生活。不過由於年年戰爭，並受高利貸的宰割；所以大部分的自由農民正在逐漸沒落。在希臘和羅馬帝國的全部歷史中間，我們所看到的便是奴隸數量的不斷擴大，和自由農民的脫離土地，變成流浪無業羣衆。

原始社會沒有很完整的政治組織；但到古代社會，跟着階級分化和剝削制度的產生，政治組織——國家也就逐漸確立起來。古代社會的政治制度是貴族共和制和貴族專制制：前者存在於比較小的古代國家，例如雅典；後者存在於比較大的古代國家，例如亞歷山大的羅馬

帝國。不過無論前者或是後者，貴族所組織的元老院常常掌握全權，奴隸甚至大多數的平民是絲毫沒有權利的。就連柏拉圖理想中的「共和國」，也仍保持着貴族掌握政治，奴隸負責生產的基本原則。這可看到一切政治思想，如何建基於當時的經濟組織了。

奴隸勞動一方面造成了貴族社會的繁榮，它使希臘羅馬的經濟和文化生活達到了空前的高度。但是另一方面，奴隸制度的繼續發展，正在逐漸摧毀它自身的存在基礎。因為第一，貴族的奢侈生活，漸使他們趨於腐化，沒有力量統治這樣龐大的奴隸國家。第二，過去自由農民是兵士的主要來源；所以自由農民的脫離生產工作，變成遊乞丐，漸使這種貴族國家非但沒有力量開拓疆土，甚至沒有力量鎮壓奴隸，和抵抗國外遊牧民族的攻擊。第三，過去奴隸的來源主要是靠向外戰爭；因為戰爭力量消失，便使奴隸來源斷絕。同時殘酷的剝削，阻止着奴隸自身的繁殖；並引起奴隸們的反抗和叛亂。

當羅馬帝國的沒落時期，這種危機一天天地緊迫起來。一方面有許多平民失掉土地，脫離生產工作；另一方面又有許多土地因為缺乏

奴隸，只能聽其荒蕪。這時候在邊境地方，許多貴族地主只能夠把土地分割開來，租給沒有土地的自由農民，以及外來的移民；這樣便孕育着封建制度的萌芽。最後跟着西羅馬帝國的滅亡，和東羅馬帝國的解放奴隸，奴隸社會澈底崩潰，封建制度便在這廢墟上面很快建立起來。

4 封建社會

封建社會主要是由佔有廣大土地的封建領主，和靠着耕種領主所有土地而生活的幾層農民這兩大階層組成功的。在這兩大階層之外，普通還有許多佔有小塊土地，能夠獨立生產的自由農民。不過這種自由農民，往往由於政治上或經濟上的原因，不得不去依附封建領主；他們所處地位實際也同幾層農民相去不遠。封建社會的農民，和古代社會的奴隸的主要差異，就在後者完全依附貴族生活；前者自己經營一塊狹小農場，除向領主繳納剩餘勞動或者剩餘生產物外，可以佔有自己農場上的收穫。也就是因為農民的生活相當獨立的緣故，封建領主要想繼續不斷地去榨取農民，必須依靠超經濟的強制權力。所以封

建社會的領主和農民，並不是用契約關係結合起來，他們是用身份關係結合起來；農民不能自由更換職業，不能自由脫離土地，世世代代在同一領主支配下過他們的簡陋生活。

封建社會也有兩種不同的生產方式：起初領主常把全部土地分割開來，交給農民耕種；而向農民徵收地租——剩餘生產物。後來領主收回一部分的土地自己經營，強迫農民無代價地替他工作。結果領主們的土地分成兩大部分：一部分是領主自己經營的『自營地』，一部分是分割開來交給農民經營的『分有地』。農民一星期中有幾天在自己的『分有地』上耕作，所得收穫用來維持自己的生活；還有幾天是在領主的『自營地』上工作；這就是繳給領主的勞役地租——剩餘勞動。這種生產方式又稱農奴制度。當然，這兩種生產方式事實上是常常混雜着的；例如在繳納現物地租的時候，農民一年中間也有幾天要到地主的家裏去服役；而在繳納勞役地租的時候，農民每年也要送給領主若干貢物。同時在各個國家，這兩種生產方式的發展程度也是不一致的。

封建社會的政治組織，也跟着生產方式的變更而分成前後兩個階級。在前一時期，因為自然經濟佔有支配地位，各個封建采邑間的交換很不發達；所以封建領主各自獨立，統治着自己領地內的農民。同時領主和領主之間保持着的一種等級制度：較小的領主做着某一較大領主的附庸；較大的領主又做着某一更大的領主的附庸；最後大家隸屬國王——最大的封建領主。前者要向後者納貢，不過後者對於前者領地內的農民，沒有直接的統治權力。到了後一時期，因為商品經濟相當發展，各個封建采邑間的交換關係日漸密切；於是形成集權的專制制度。國王代表全體封建領主，直接統治着全國的農民。

在封建社會中間，宗教是封建領主麻醉農民的最有效的工具；所以這時教會所處地位非常重要。許多教會佔有很廣大的領地，用同樣的方法來榨取和統治領地內的農民。他們對於其他農民，也有征收什一稅的權利。在許多專制王國中間，（例如英吉利和法蘭西）貴族（封建領主）僧侶，和平民（都市中的中產階級）的代表，聯合組成國家的最高立法機關。這種教會領主，實際同世俗領主是沒有什麼本質

上的區別的。

5 資本主義社會的誕生

在典型的封建社會中間，自然經濟佔着支配地位，農業和手工業互相結合，同樣停留在自給自足的階段。但在封建社會快要沒落時候，商業已很發達，許多地方已有手工業的都市產生。這種都市手工業通常採取『行會制度』：全體手工業者分成店東，工匠，學徒三個階層，不過每個店東都由學徒和工匠出身，而且每個學徒都有升任工匠和店東的機會；這是他們同資本主義僱傭制度不同的地方。這些手工業者所製造的商品，常常就在自己的店舖中間出售；或者有由遊行商人帶到遠地方去販賣。

手工業和商業更加發展起來；跟着生產的集中和市場的擴大，商人逐漸取得手工業的支配地位。他們一面供給原料，一面收買製成商品；並破壞行會制度，使許多手工業者就在自己的家庭中間工作。更進一步，他們放棄商品交換的方式，而用支付工資的方式來指揮家庭手工業者——家庭手工業者向商人領取原料，製成商品以後交還商人

，領取自己所應得的工資。這時候的商業資本家，實際已經只是工業資本家的變相。

到手工生產更發展的時候，他們開設工場，叫那些手工業者到他們的工場中來工作；這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萌芽。不過這種手工工場因受技術上的限制，並不能夠普遍發展。直到機器發明和廣泛採用以後，這種狹小的手工工場一變而為大規模的工廠；於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，便在工業部門普遍建立起來。

在農業部門中間，農奴制度破壞以後，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沿着兩條道路發展起來：第一是地主解放農奴，採用工資勞動者來經營農業；他們變成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者兼農業資本家。但在過渡時期，因為多數農民仍受土地束縛；他們常因租地或借債的緣故，被迫着到地主的農場上去工作。這種『僱傭關係』帶着很濃厚的強制性質，所以這是半封建的雇役制度。

第二是地主把他們的土地租給農業資本家去經營；自己變成單純的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者。農業資本家租到土地以後，僱傭工資勞動

者（農業無產者）來耕種。但在農民分化還未十分成熟的時候（大多數的農民還沒有分化而為農業資本家和農業無產者），地主常把土地分割開來租給許多小農耕種，徵收封建性的現物地租或者貨幣地租。這是半封建的零細借地制度。

當然，這一轉變過程，並不能夠和平完成。封建地主為着保持他們的特殊權利，常常反對任何改革（普魯士和俄羅斯的解放農奴，他是革命和農民叛亂所促成功的；）但新興資本家和大多數的工人農民，却對這種過時的封建制度猛烈攻擊。十八世紀的法國大革命，便是這種社會突變的最顯著的典型。

一 資本主義社會解剖

1 研究對象

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，一切人和人的生產關係，常用物的形態表現出來。譬如「商品」這個名字，表面看來好像是指麵包，牛油，呢帽，皮鞋等類物件；可是仔細研究起來，上列許多物件不一定是商品

。這些物件一定要被送到市場上去買賣的時候，方才變成商品。在自然經濟社會中間，一切勞動生產物，主要都是爲着自己消費而被生產出來；它們都是單純的消費資料。但到商品經濟社會中間，一切勞動生產物當它被人生產出來的時候，主要不是爲着自己消費，而是爲着去同人家交換。所以這些勞動生產物，當它們在生產者手裏的時候，它們都是交換資料（交換價值）；一定要到通過交換而落入消費者手裏的時候，方才變成消費資料（使用價值）。這種勞動生產物，我們叫它「商品」。

又如「資本」這個名字，表面看來好像是指貨幣；或者機器，原料等類生產資料。可是仔細研究起來，工人所得到的工資雖然也是貨幣，但是當它落到工人手裏以後，便已不是資本；同樣，小生產者手裏的刀斧，和蘇聯國有的機器，雖然都是生產資料，但是也不能夠稱爲資本。工具，原料等等，當它還不會同勞動者分離的時候，都只是單純的生產資料。一旦它同勞動者相分離，落入不勞動的資本家的手裏，後者（資本家）利用它來榨取前者（勞動者）所創造的剩餘價值